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加坡名校国际大一课程定向班课程服务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加坡名校国际大

一课程定向班课程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XHTC-FW-2025-1181

采 购 人: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 一章 采购邀请 | 3 |
|-----------|----|
| 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 三章 协商程序 | 20 |
| 四章 采购需求 | 27 |
| 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
| 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XHTC-FW-2025-1181
- 2. 项目名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加坡名校国际大一课程定向班课程服务采购
- 3. 项目预算金额: 157.44 万元
- 4.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新加坡名 校国际大 一课程定 向班课程 | 157. 44 | 1批 | 为满足学员留学海外需求,国际学院开 设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定向班项目 |

- 5.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 □本项目预旨 | 省部分米 | :购项目预算 | 基专门面向中 | 小企业米购。 | 对于预留份 | ·额,打 | 是供的货 |
|----|---------|--------------|--------|---------------|--------|-------|------|------|
| 物由 | 1符合政策要求 | 於的中小 | 企业制造、 | 服务由符合 | 政策要求的中 | 小企业承接 | 。预旨 | 留份额通 |
| 过以 | 人下措施进行: | | | | | |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获取时间: <u>2025年7月11日至 2025年7月14日</u>, <u>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u>, <u>下午</u>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获取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获取方式:供应商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7月15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五、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政府采购政策"。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南里1号

联系方式: 时老师010-657780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新华会议中心

联系方式: 张际阳 李东婵010-63905850 (项目问询)、赵浩 010-

63905960、刘云霞010-63905951、liuyunxia@xhtc.com.cn (报名、保证

金、发票咨询)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际阳

电 话: 010-6390585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 | | |
|----------|-----------------------------|---|-----------------|--|
| 2.2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
| 3. 1. 2 | 进口产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否 ■本项目不适用 | | |
| |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 |]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3. 2. 5 | 标的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0. 2. 0 | 4かは3//1 /声(1 J <u>-1</u> K. | 新加坡名校国际大一课程定向班课 程服务采购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6. 3 | 对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_3_个工作日前 | | |
| 9.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10.1 | 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万元整 <u>(¥30000.00元)</u> 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行名称: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u> <u>开户 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学园支行</u> 账 号: 6232593799021160604 | | |
| 10. 7. 5 | 保证金 |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11. 1 | 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 | |
| 12. 1 | 响应文件签 署、盖章 |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1份,副本 (电子文件应提供PDF 盖章扫描件 若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电子文件 | ,存储载体为 U 盘或光盘)。 |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
| | | ■不允许 |
| | | □允许,具体要求: |
| |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
| |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
| | | (3) 其他要求:。 |
| 24. 1. 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_投标人应提交书面询问函,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询 |
| | | <u>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询问函应当</u> 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 |
| | | 出 <u>伍及代表八、主安贝贝八,以有兵仅仅代表益于以有<u></u> </u> |
| 24. 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 | | 联系部门: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 |
| | | 联系电话: 010-63905903; |
| | |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 |
| 25. 1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
| | | □采购人 |
| | | ■成交供应商 |
| | | 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的预算金额作为收取的计算基数,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缴纳时间: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 标服务费。 |
| | |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申请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 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3.1 进口产品
-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 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3.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3.2.1 中小企业定义:
-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 (2011) 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若干意见》(国发〔20 09〕36 号)。
-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 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 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3.2.2 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 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 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 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 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 资标准的工资;
- 3.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不适用。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 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 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 理机构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 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 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 通知》(财 库〔2019〕9 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 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如涉及,供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 〔2021〕 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3.5 正版软件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 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 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 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0〕 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 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 536号)。

3.6 信息安全产品

- 3.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3.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3.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 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 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 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 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 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如涉及,供 应商优先提供此类产品。

-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协商有关的费用,无论协 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协商程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6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 6.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 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获取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将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单一 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时间不足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所邀请的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 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 7.2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 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 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 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协商程序》中涉及的证明文件。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 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 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 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 供证明文件。
- 8.4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及要求,提供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以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 响应的其他技术文件等。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 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9.2.2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 保证金

- 1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保证金,并作为 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交纳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3 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 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应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 10.4 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0.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0.6.2 终止采购项目已经收取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 10.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保证金:
- 10.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0.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7.3 除因不可抗力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 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0.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 响应有效期
-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 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本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页码,不 得采用活页装订。
- 12.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 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被授权人须持有书面 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 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 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2.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1 提交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提交。
- 13.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包号和"在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时间)。
- 3) 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3.3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1 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 提交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地点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协商

16 报价

16.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和报价地点接受报价。报价时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 协商

- 17.1 协商小组在单一来源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协商。
- 17.2 协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协商。

- 17.3 所有报价须由单一来源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17.4 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报价文件、**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 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 最终合理的成交价格。
- 18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
-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 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 19 协商程序
- 19.1 见第三章《协商程序》。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在收到单一来源采购人员编写的协商情况记录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
-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 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 询问与质疑
-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 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 代理费
-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协商程序

-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 1.2 《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未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协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
|-----|---|---|--------------------------|-----------------------|
| 1 | 满足《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及 法律法规的其 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 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 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 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 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 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 文件的加 盖本 公章 | 允许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 明书 | 提供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 式 见 《响应文 件格式》 | 允许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 | 无须供应 | 不允许 |

| 序号 | 审査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
|-----|--------------------------|---|------------|-----------------------|
| | 录 | 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商提供,人代查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相对的监狱企业或残疾,明对,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2、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如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时分。1或参时,是的一个企业,是不是一个。2、对于,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是一个 | 格 式 见文件格式》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
|-----|-----------------------------|--|------------------------------------|-----------------------|
| | | 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2-2 | 拟分包情况说 明及分包意向 协议(类型一) | | 格 式 见《响应文件格式》 | 允许 |
| 2-3 |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资 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并加 盖本单位 公章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 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体任务的证别,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体企为,现现在,项目工作。为联合体企为,与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联合体产,有关的证明文件。3、来一个方位,不是不是一个方位,不是一个方位,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提合议格《件格》式应《外格》(《中枢》)。 | 允许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是否允许 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 |
|-----|--------------|---|------------------------------------|-----------------------|
| | |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响应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 商不得为联合体。 |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 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 文件的复 印件并加 盖本单位 公章 | 允许 |
| 4 | 保证金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 | | 不允许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不允许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不允许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 限价; | 不允许 |
| 4 | 报价唯一性 |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单 一来源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不允许 |
| 5 | 投标有效期 |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不允许 |
| 6 | 签署、盖章 |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不允许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 | 不允许 |
| 8 | ★号条款响应 | 响应文件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 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不允许 |
| 9 |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 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 公章(如有); | 允许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 向协议原件; (如有) | 允许 |
| 11 | 报价的修正 (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允许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 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 | 不允许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 对供应商的投 标产品有强制 性规定或要求 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不允许 |

| | | 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 |
|----|--------|---|-----|
| | | 5)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 |
| 1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供应商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单一来 源采购文件不一致的; | 不允许 |
| 15 | 其他无效情形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不允许 |

-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 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采购项目名称: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加坡名校国际大一课程定向班课程服务采购
 - (二) 采购单位: 国际学院
 - (三)项目背景:

为满足学员留学海外需求,国际学院开设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定向班项目。根据新加坡管理学院规定,专业课程必须由其授权的海外教学中心授课方可承认课程修业经历,并获得新加坡管理学院国际大一课程相应学分。因我校非新加坡管理学院认证的海外教学中心,故需采购新加坡管理学院授权海外教学中心的课程服务,以确保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并且修业学分得到新加坡管理学院认可。

-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 标的名称: 课程服务
- (二)标的数量:

按实际注册学员人数结算,共采购82人的课程服务(最终以项目实际注册人数为准)

(三) 主要目标:

由新加坡管理学院授权的海外教学中心授课,满足新加坡学院专业学分课程教学要求,确保学生学业完成且学分获认可

(四)服务和质量要求:

- 1. 提供新加坡管理学院的国际名校大一课程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 2. 提供新加坡管理学院的国际名校大一课程的专业课程外方授课,满足新加坡管理学院课程学分要求。
 - 3. 通过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外方质量审核。

- 4. 为符合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录取要求的项目学员发放新加坡管理学院录取通知书。
- 5. 提供新加坡管理学院SIM CONNECT、CANVAS、MY MAIL 、SIM LIBRARY、MY SIM APP等各类系统给项目学员使用。

(五)课程详情:

| | | 1 |
|--------|------------------------|----|
| 课程中文名称 | 课程英文名称 | 学时 |
| 商务英语 | English for Business | 18 |
| 商务统计 | Business Statistics | 24 |
| 财务会计 | Financial Accounting | 24 |
| 商务沟通 | Business Communication | 18 |
| 商务数学 | Business Mathematics | 24 |
| 微观经济学 | Microeconomics | 24 |

(六)项目实施周期:1学期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乙方:

为做好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新加坡名校国际大一课程定向 班课程服务采购项目",甲方向乙方进行课程授权及专业课程采购,并支付相应服务 费用。

-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 负责项目的教学组织、学生日常管理。
 - 2. 为课程开展提供教学场地设备设施等各类资源。
 - 3. 维护乙方提供的课程资料的完整性和保密性,保障乙方所提供课程的知识产权。
 - 4. 定期向乙方反馈教学效果及学生反馈。
 - 5. 对乙方课程授课内容进行检查。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具有新加坡管理学院直接授权的新加坡管理学院海外教学中心(北京)资质。
 - 2. 提供新加坡管理学院的国际名校大一课程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
 - 3. 提供新加坡管理学院的国际名校大一课程的专业课程外方授课。
 - 4. 开展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外方质量审核。
- 5. 为符合新加坡管理学院的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录取要求的项目学员发放新加坡管理学院录取通知书。
- 6. 提供新加坡管理学院SIM CONNECT、CANVAS、MY MAIL 、SIM LIBRARY、MY SIM APP等各类系统给项目学员使用。
- 二、采购价格及支付方法
- 1. 供应商对采购服务期内的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外方授权费、外方专业课程教学大纲使用费、专业课程外方授课费、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外方质量审核费等费用进行整合汇总后均摊至参加项目的学员,按____元/每门课程/人的价格,专业课程外方授课科目为___门(具体课程名称及课时见附件),根据实际参加新加坡国际名校大一课程学习的学员人数核算结付专业课程采购服务费。

2. 费用结算时间: 2025年8月31日前一次性支付服务期内的专业课程采购服务费。 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三、协议期限与解约条件

- 1. 本协议有效期为1年。在项目运作正常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可续签合同,乙方有优先权。
- 2. 在协议有效期内,如一方无故要求提前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6个月书面告知对 方,并承担给对方造成的影响和经济损失。
 - 3. 甲、乙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可终止本协议。
- 4. 不可抗力。由于国家政策变化、重大自然灾害等不由甲、乙双方决定的原因所 导致的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合作,协议可终止。

五、违约处理及其他事官

- 1. 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的行为或出现争议,双方将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争议经友好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的方式加以解决。
- 2. 因一方违约, 守约方通过诉讼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 违约方除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应赔偿守约方主张权利的成本,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其他费用。
 - 3.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应采用书面形式。
- 4. 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每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 乙方:

代表(签章) 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致: | 采购人 | 或采购 | 代理机 | 构 |
|----|--------|-----|-----|-----|
| | ////// | | | , , |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 须填写):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名称(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H |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 其他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 | (盖章): | |
|------|-------|--|
| | 日期: |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拟分包情况说明

| 致: | (采购人或3 | <u> </u> | _ | | | | | | |
|-----|--|----------------------|------|-------------|-----------------------|--------------------------------|--|--|--|
| |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项目(填写采购项目 | | | | | | | | |
| 名称 | 名称)中包(填写包号)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 | | | | | | | | |
| 承诺 | 承诺一旦在该项目成交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 | | | | | | | | |
| 不再 | 次分包。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勾选)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 |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 | | | | | |

说明:

- (1) 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 (2)如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 | 甲方(供应商): | | | | | |
|----|-------------------------|-------|-------|------|-------|-----|
| | 乙方(拟分包单位): | | | | | |
| |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工 | 页目名称) | (项目编- | 号为: |)采 | 购项目 |
| 中刻 | · 扶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 | 项下部分内 |]容分包给 | 乙方: | | |
| | 1. 分包内容:。 | | | | | |
| |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 | 购包预算总 | 总金额的比 | ː例为 | %。 | |
|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 | 分包合同。 | | | | |
| |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 | 方未在该项 | 5目(采购 | 包)成交 | で、本协议 | 自动终 |
| 止。 | |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Z | 乙方(盖章 | i): | | |
| | | | | | | |
| | | E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响应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体协议(如有)

联合体协议

| | 、 及 |
|----------|--|
| 称)_" | 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 一、 | 由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 |
| | 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
| <u> </u> | 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 |
| | 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
| 三、 |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 四、 |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 五、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六、 | 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 七、 | 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 |
| | 准。 |
| 八、 | 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 |
| | 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 |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 |
| | 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
| 九、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
| |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十、 | 其他约定(如有): |
| 本 | 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 |

| 终止。 | | | | |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 联合体成员名 | 称: | | |
| 盖章: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联合体成员名称: | | | | |
|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注: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4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

响应书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 |
|----------------------|--|
| 我方参加你方就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 |
| 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 |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单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持 | 是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 部要求。 | 馬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 |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又 | 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 | 存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单一来源采购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 • |
|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 | 往来信函请寄: |
| 地址 | 传真 |
| 电话 | 电子函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授权委托书

| 本人(姓名)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 |
|----------------------|----------------------|
| 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 | 、.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 |
| 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
|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 |
|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 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 |
| 日期: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 | 正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
|---------------------------------|-------------|
| 兹证明, | |
|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 _ |
| | |
|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 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 | |
| | |
|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 | ·松证正反而复印性 |
| 例: 'A是飞秋八、千世火火八,有 <i>从</i> 别们的为 | 历业正及回交中门。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_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_ | |
| | |
| 日期:年月日 | |

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报价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大写 | 小写 | |
| | | | | |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目 | |

分项报价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备注/说明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元) | | | | | |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 | 公章): | | |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合同条款偏离表

|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_ | |
|--|--|----------------|------|----------------|----|--|
| 口无偏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 | | | | |
| 序号 | 单一来源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 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日期: 日 | | | | | | |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 | |
|----------|----------------------|--|
| | 7 万日101小・ | |

| 序号 | 单一来源采 购文件条目 号(页码)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 供应商名称 | (加盖公) | 章): | | |
|-------|-------|-----|---|--|
| 日期: | _年 | 月 | 目 | |

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